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原有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1月19日（周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